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27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7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75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0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3港仙

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6,552	231,661
服務成本		(247,153)	(214,024)
毛利		29,399	17,637
其他收入	4	1,946	2,5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76	(937)
行政開支		(27,119)	(25,047)
經營溢利／(虧損)		4,402	(5,845)
財務費用		(97)	(1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61	8,7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466	2,6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722)	277
年內溢利		15,744	2,94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68	2,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3.75	0.70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5	12,058
使用權資產		1,993	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820	105,220
		111,718	117,885
流動資產			
存貨		3,356	4,477
合同資產	10	42,520	49,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09	41,43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4,882	19,556
可收回稅項		-	95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650	3,537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02	54,506
		204,125	179,450
資產總值		315,843	297,33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5,897	106,573
保留盈利		143,469	127,725
		<u>253,564</u>	<u>238,496</u>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5	–
		<u>605</u>	<u>–</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7,398	3,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348	36,160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3,864	14,422
銀行借貸		1,634	3,805
租賃負債		1,400	604
應付稅項		1,030	492
		<u>61,674</u>	<u>58,839</u>
		<u>61,674</u>	<u>58,839</u>
負債總額			
		<u>62,279</u>	<u>58,8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5,843</u>	<u>297,335</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以上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共同 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基地及營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177	1,0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4	297
銀行利息收入	126	4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124
其他	409	623
	<u>1,946</u>	<u>2,502</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4	(7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8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u>176</u>	<u>(93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57,926	72,677
核數師酬金	1,260	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7	5,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8	1,3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1
建築材料成本	16,527	18,940
分包費用	176,226	124,59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6,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在「僱員福利開支」中抵銷。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552	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70</u>	<u>(376)</u>
	1,722	124
遞延稅項	<u>-</u>	<u>(401)</u>
	<u><u>1,722</u></u>	<u><u>(277)</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零)，合共約12,595,000港元(按419,818,000(二零二零年：零)股股份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u>15,744</u></u>	<u><u>2,949</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419,818</u></u>	<u><u>419,81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u>3.75</u></u>	<u><u>0.70</u></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33,594	41,42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8,926</u>	<u>8,351</u>
	<u>42,520</u>	<u>49,775</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536	3,180
一年後到期	<u>6,390</u>	<u>5,171</u>
	<u>8,926</u>	<u>8,35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505</u>	<u>18,87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4,833	4,721
— 其他應收款項	1,248	745
— 預付款	<u>3,823</u>	<u>17,098</u>
	<u>9,904</u>	<u>22,564</u>
	<u>25,409</u>	<u>41,436</u>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945	16,694
31至60天	418	2,178
60天以上	<u>142</u>	<u>-</u>
	<u>15,505</u>	<u>18,87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9	15,789
應付保留金	16,517	11,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766	4,073
— 應計經營開支	116	99
— 其他應付款項	4,920	4,754
	<u>36,348</u>	<u>36,160</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91	7,292
31至60天	4,751	8,338
61至90天	492	5
90天以上	895	154
	<u>13,029</u>	<u>15,789</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792	3,319
一年後到期	13,725	8,126
	<u>16,517</u>	<u>11,44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名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須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只要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60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獲得一份公共部門合同，合同總額約為203.8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7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31.7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三個新公共部門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59.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9.4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66.7%。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手上兩個項目年內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較預期賺取更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946,000港元及2,50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937,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6,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約862,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2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27.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加8.3%。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稅項抵免277,000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2.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接近竣工階段的建設項目毛利率提高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4.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4.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25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38.5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6%(二零二零年：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約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8,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的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港元)及保險機構發出的約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8,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1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在上一份中期報告中，我們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增加公共工程撥款有利於香港建築業。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訂單已獲取四份公共工程合同(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度獲取三份合同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獲取一份合同)，分佔合同總額約為606.3百萬港元。有見及此，本集團需要更多內部資源以同時處理該等新項目，而毛利率將視乎各項目於未來數年的不同工程階段而有所不同。政府最近批出大量撥款於公共工程，可能使市場過熱並使物料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可能對本集團未來表現及其營運所在行業造成影響。我們相信該等不明朗因素將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影響本地建築業。

儘管面對Covid-19的影響，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止第二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繼續表現理想。我們已轉運超過2.61百萬噸燃煤，較上一季節2.27百萬噸增加約15%。本集團預期疫情受控後燃煤轉運量將穩定增長。本集團積極參與該項目的管理，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益，長遠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穩定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分佔於該項目的投資的業績及儲備約為21.0百萬港元，已分派現金股息合共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股息支付率約為90.0%，令人鼓舞。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建議適時自該項目分派現金。

僱員及持份者安全、健康及福祉仍至關重要，我們繼續遵從Covid-19相關政府指示及指引。儘管行業安全統計數據未如理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12個月意外事故滾動比率達到零，兌現承諾。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特別是，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對燃煤轉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成功實施實屬不可或缺，此後瑞景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13.2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威達先生、陳惠英女士、周懷蓉女士及勞敏慈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概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